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证券代码:600173

编号:2009-044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卧龙地产”)向社会公众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6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11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除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下、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超额认购,则由卧龙地产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以达到比例均衡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缴款日期为2009年11月12日。

二、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配售安排

(一)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

公司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11日0时-1时购后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以10:3.6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19,790,000股。根据上述比例,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4425418股,原有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代码4500000股可优先认购约75,364,582股。

(二)有关优先认购的权利日

1. 股权登记日(0时-1时):2009年11月11日。

2. 优先认购日(0时):2009年11月12日。

逾期未行使权利视作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三)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则

1.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173*,申购简称“卧龙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

2. 申购价格为10.98元/股。

3.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不足1股的部分将按精确到整数的原则处理。

4.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专用代码700173*行使优先配售权外,还可以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173*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代码700173*申购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

(四)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申购程序

1.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卧龙配售”委托单,代码:700173*,认购价为10.98元/股。

2.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的限制为股东登记日持有的无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乘以优先配售比例0.363,不足1股的部分按精确到整数的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的限制。如原股东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卧龙配售”项下配证券余额。

(五)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1. 认购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2.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份数登记时持有股票数量乘以配售系数(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则超出部分无效。

3. 认购程序:

① 认购方式:

② 申购地点:

③ 上网披露的申购账户必须是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 经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 缴纳申购资金的凭证

⑦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⑧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⑨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⑩ 行人跨行支付号:

⑪ 中行系统行号:

⑫ 行人跨行支付号:

⑬ 行人跨行支付号:

⑭ 行人跨行支付号:

⑮ 行人跨行支付号:

⑯ 行人跨行支付号:

⑰ 行人跨行支付号:

⑲ 行人跨行支付号:

⑳ 行人跨行支付号: